

# 鲁迅杂文精选集

裘沙 王伟君 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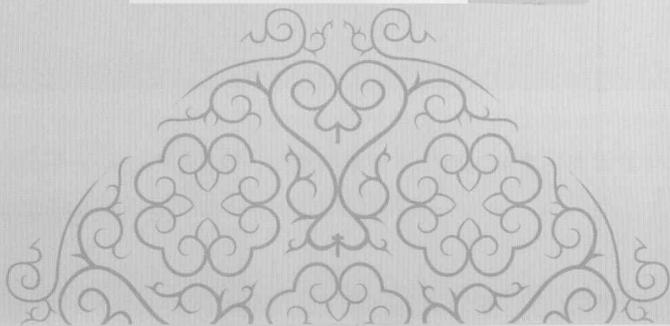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鲁迅杂文精选集

裘沙 王伟君 插图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鲁迅杂文精选集 / 鲁迅著. - 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2009.6  
ISBN 978-7-5402-2092-1

I. 鲁… II. 鲁… III. 鲁迅杂文-选集 IV. I210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9816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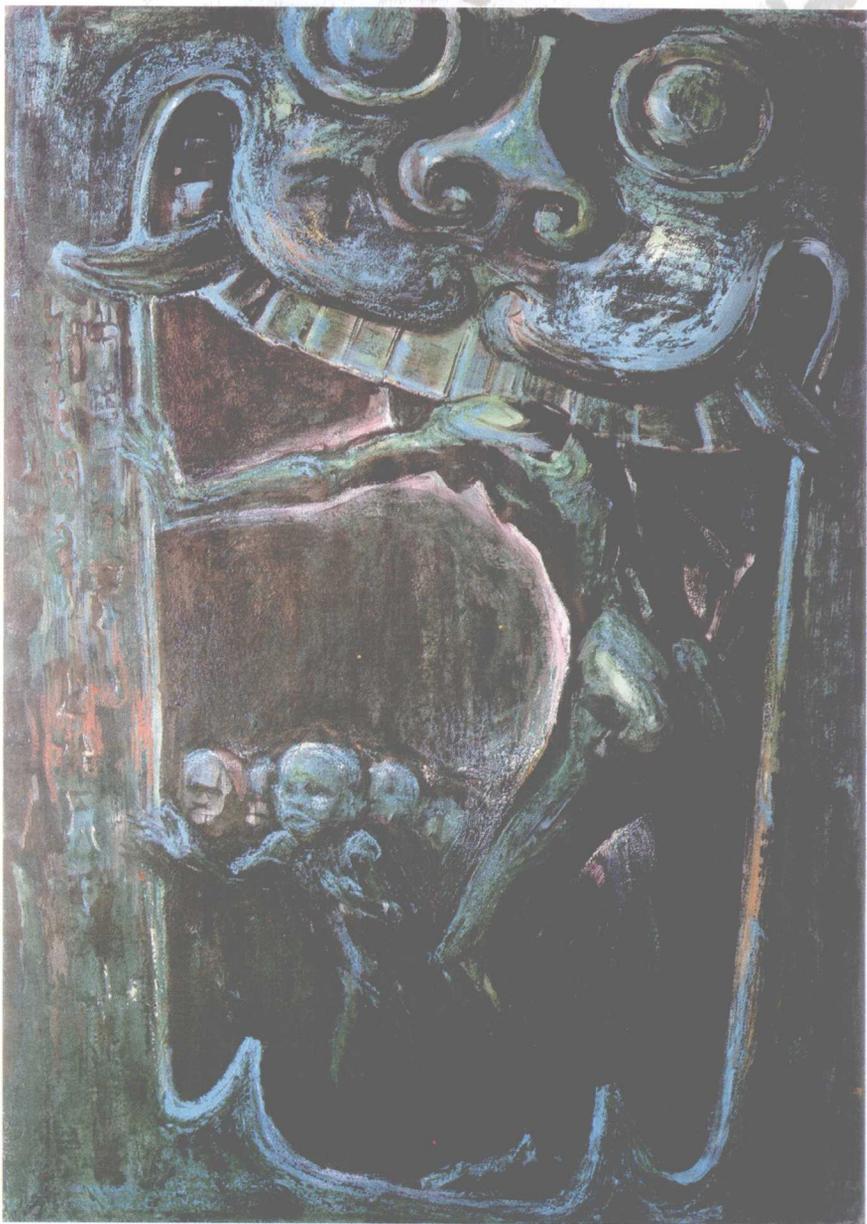
## 鲁迅杂文精选集

---

作 者 鲁 迅  
插 图 裘 沙 王伟君  
责任编辑 张娟平  
装帧设计 焦 丽  
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 
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  
经 销 新华书店  
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
开 本 880 × 1230 1/32  
印 张 14.5  
字 数 390 千字  
版次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
定 价 25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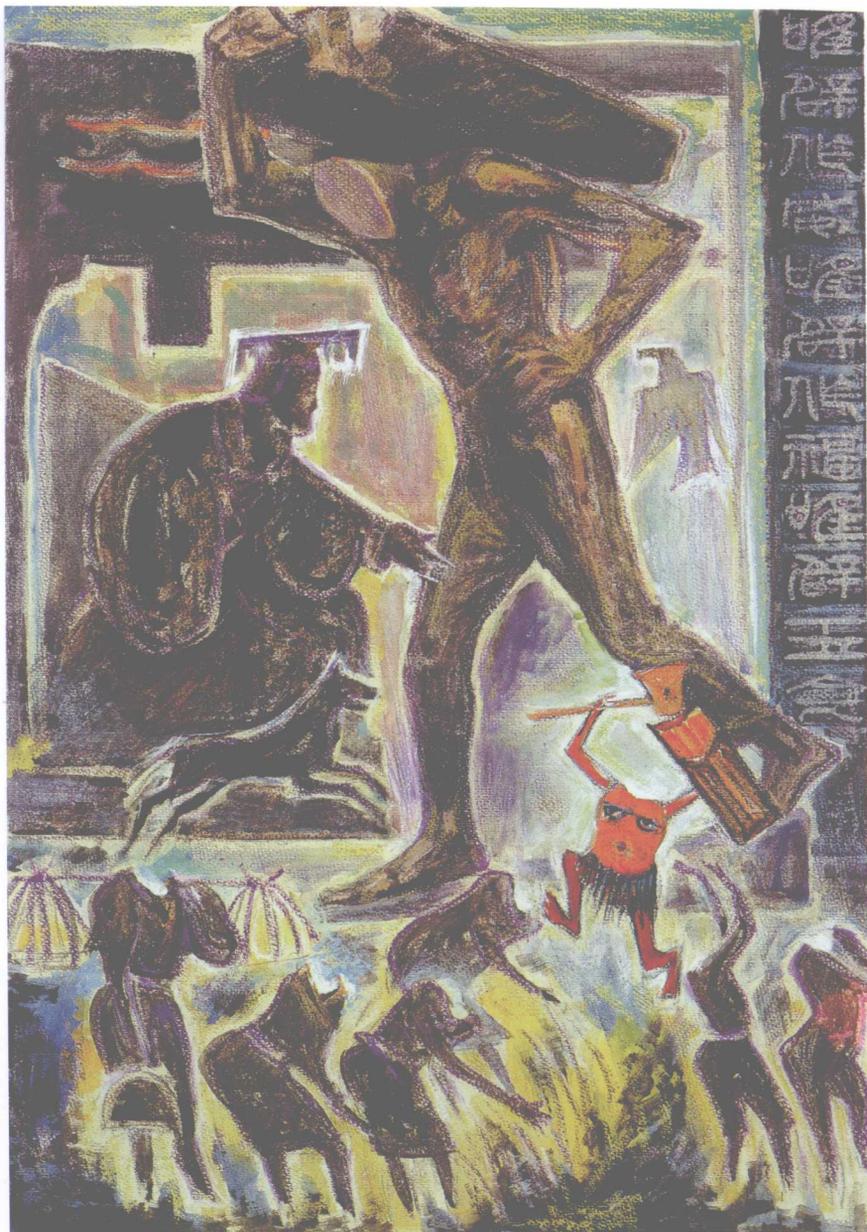
---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

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，肩住了黑暗的闸门，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。

《坟·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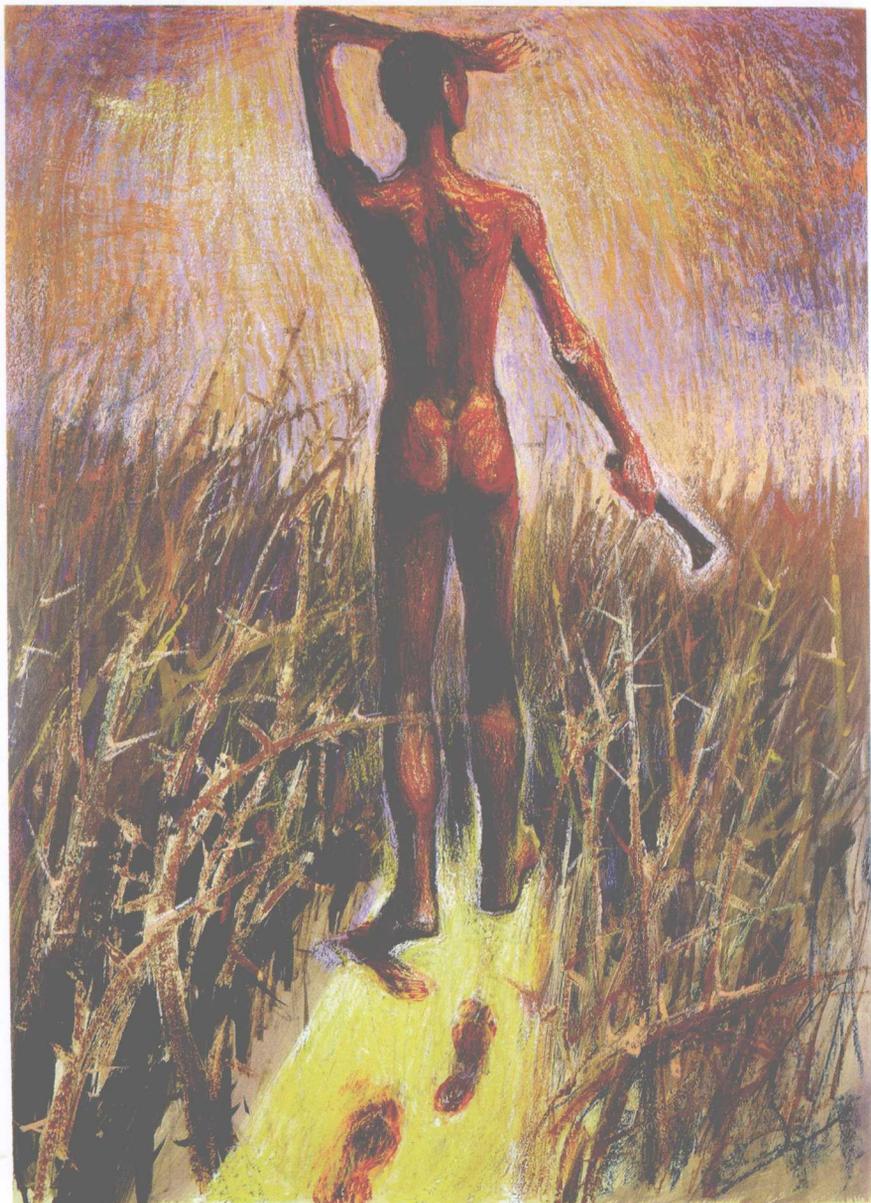
我国的圣君，贤臣，圣贤，圣贤之徒，早已有过这一种黄金世界的理想了。可惜理论虽已卓然，而终于没有发明十全的好方法。“刑天舞干戚，猛志固常在。”可见无头也会仍有猛志。

《坟·春末闲谈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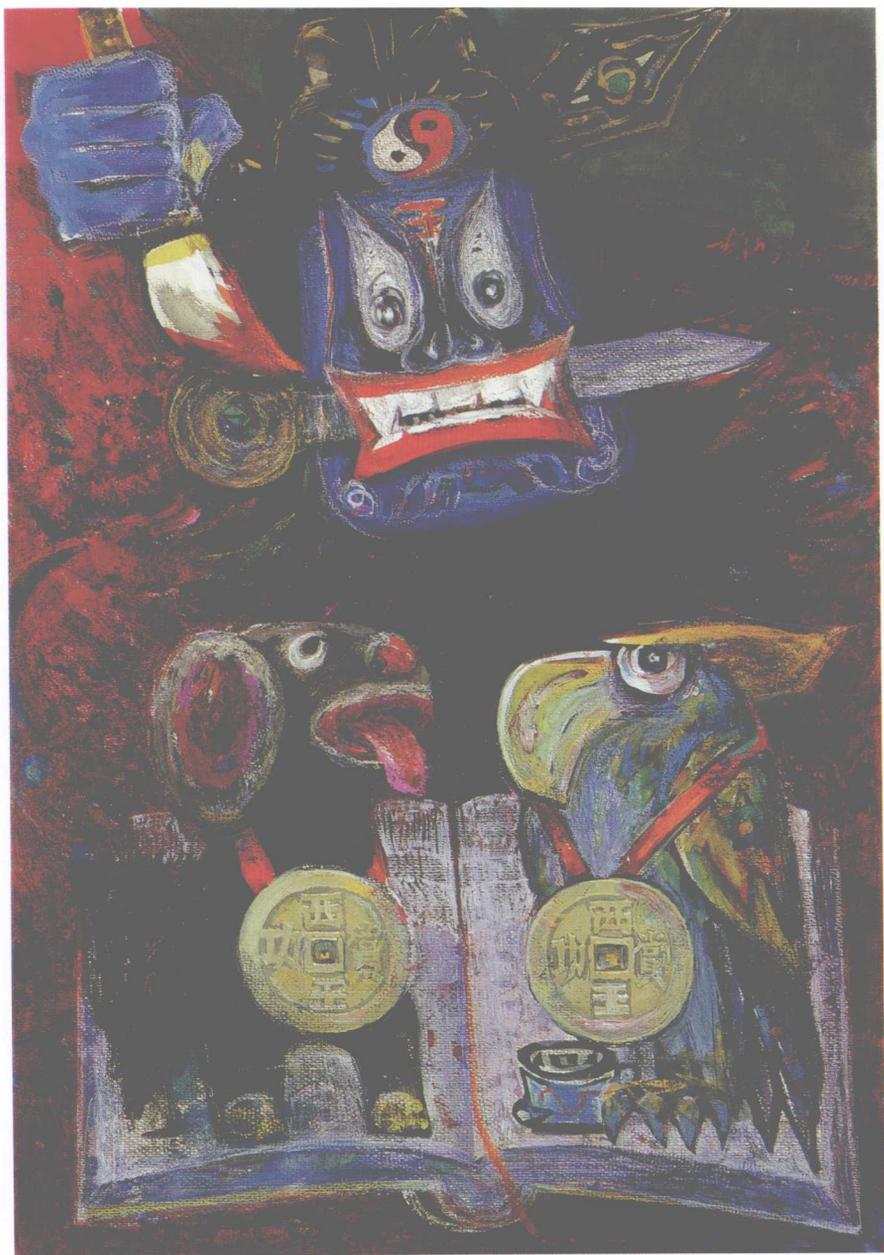
“犯而不校”是恕道，“以眼还眼以牙还牙”是直道。中国最多的却是枉道：不打落水狗，反被狗咬了。所以要“费厄”，必视对手之如何而施，无论其怎样落水，为入也则帮之，为狗也则不管之，为坏狗也则打之。

《坟·论“费厄泼赖”应该缓行》



什么是路？就是从没路的地方践踏出来的，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来的。

《热风·随感录六十六·生命的路》



学界，本该可以有将旧魂灵略加湔洗之望了，但官气弥漫，顺我者“通”，逆我者“匪”，官腔官话的余气，至今还没有完。但学界却也幸而因此分清了颜色。

《华盖集续编·学界的三魂》



中国，人是有的，没有声音，寂寞得很。倘要说得客气一点，那就是：已经哑了。我们要活过来，青年们先可以将中国变成一个有声的中国，将自己的真心的话发表出来。只有真的声音，才能感动中国的人和世界的人；必须有了真的声音，才能和世界的人同在世界上生活。



二丑，是智识阶级。他明知道自己所靠的是冰山，一定不能长久，他将来还要到别家帮闲，所以当受着豢养，分着余炎的时候，也得装着和这贵公子并非一伙。然而小百姓是明白的，早已使他的类型在戏台上出现了。

《准风月谈·二丑艺术》



# 目录

坡  
热风  
华盖集  
南腔北调集  
准风月谈  
且介亭杂文……

# 目录

---

我之节烈观	/1
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	/10
娜拉走后怎样	/21
论雷峰塔的倒掉	/27
论照相之类	/30
再论雷峰塔的倒掉	/37
看镜有感	/41
春末闲谈	/45
灯下漫笔	/49
论“他妈的！”	/56
从胡须说到牙齿	/60
论“费厄泼赖”应该缓行	/68
随感录二十五	/76
随感录四十八	/78
随感录五十九 “圣武”	/80
随感录六十一 不满	/83
随感录六十二 恨恨而死	/85
随感录六十五 暴君的臣民	/86
随感录六十六 生命的路	/87
智识即罪恶	/88
战士和苍蝇	/91
忽然想到(五至六)	/92
杂感	/96
导师	/98
这个与那个	/100
学界的三魂	/107
一点比喻	/110
送灶日漫笔	/113
谈皇帝	/116
无花的蔷薇之二	/118
纪念刘和珍君	/122
《阿Q正传》的成因	/127
黄花节的杂感	/134

 目录

略论中国人的脸	/137
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	/140
小杂感	/154
文学和出汗	/158
无声的中国	/160
“醉眼”中的朦胧	/165
流氓的变迁	/170
“硬译”与“文学的阶级性”	/172
习惯与改革	/188
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	/190
“丧家的”“资本家的乏走狗”	/195
上海文艺之一瞥	/198
宣传与做戏	/209
风马牛	/211
“友邦惊诧”论	/214
论“第三种人”	/217
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	/221
为了忘却的记念	/224
我怎么做起小说来	/233
谈金圣叹	/237
又论“第三种人”	/239
经验	/243
谚语	/245
沙	/247
世故三昧	/249
作文秘诀	/252
捣鬼心传	/255
家庭为中国之基本	/257
观斗	/259
电的利弊	/261
从讽刺到幽默	/263
推背图	/265
中国人的生命圈	/267

# 目录

---

文章与题目	/269
二丑艺术	/271
中国的奇想	/273
“揩油”	/275
爬和撞	/277
帮闲法发隐	/279
登龙术拾遗	/281
礼	/283
吃教	/285
喝茶	/287
难得糊涂	/289
女人未必多说谎	/291
批评家的批评家	/293
“京派”与“海派”	/295
过年	/297
运命	/299
古人并不纯厚	/301
论秦理斋夫人事	/303
趋时和复古	/305
看书琐记(三)	/307
中秋二愿	/309
骂杀与捧杀	/311
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	/313
拿来主义	/320
隔膜	/323
难行和不信	/326
忆韦素园君	/328
忆刘半农君	/333
门外文谈	/336
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	/354
说“面子”	/356
随便翻翻	/359
中国文坛上的鬼魅	/363

 目录

叶紫作《丰收》序	/369
隐士	/371
漫谈“漫画”	/374
“寻开心”	/377
论讽刺	/380
人生识字糊涂始	/382
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	/384
什么是“讽刺”？	/390
论“人言可畏”	/392
再论“文人相轻”	/395
文坛三户	/397
从帮忙到扯淡	/400
几乎无事的悲剧	/402
萧红作《生死场》序	/405
陀思妥夫斯基的事	/407
我要骗人	/409
写于深夜里	/413
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	/423
半夏小集	/426
“这也是生活”……	/430
死	/434
文艺与政治的歧途	/439
老调子已经唱完	/445
帮忙文学与帮闲文学	/451
做“杂文”也不易	/453

## 我之节烈观<sup>①</sup>

“世道浇漓，人心日下，国将不国”这一类活，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。不过时代不同，则所谓“日下”的事情，也有迁变：从前指的是甲事，现在叹的或是乙事。除了“进呈御览”的东西不敢妄说外，其余的文章议论里，一向就带这口吻。因为如此叹息，不但针砭世人，还可以从“日下”之中，除去自己。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，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，也都乘作恶余暇，摇着头说道：“他们人心日下了。”

世风人心这件事，不但鼓吹坏事，可以“日下”；即使未曾鼓吹，只是旁观，只是赏玩，只是叹息，也可以叫他“日下”。所以近一年来，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的人，叹息一番之后，还要想法子来挽救。第一个是康有为，指手画脚的说“虚君共和”才好<sup>②</sup>，陈独秀便斥他不兴<sup>③</sup>；其次是一班灵学派<sup>④</sup>的人，不知何以起了极古奥的思想，要请“孟圣矣乎”的鬼来画策；陈百年<sup>⑤</sup>钱玄同刘半农又道他胡说。

这几篇驳论，都是《新青年》里最可寒心的文章。时候已是二十

①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一八年八月《新青年》月刊第五卷第二号，署名唐俟。

② 康有为(1858—1927)：字广厦，号长素。广东南海人，故又称南海先生。“虚君共和”一说见于康一九一八年一月发表于上海《不忍》杂志上的《共和议》和《与徐太傅》两文。

③ 陈独秀(1880—1942)：字仲甫，安徽怀宁人。他曾在一九一八年三月的《新青年》第四卷第三号发表《驳康有为共和议》一文，驳斥康的“虚君共和”论调。

④ 灵学派：肇源于一九一七年十月俞复、陆费逵等人在上海组织的灵学会。该会于一九一八年一月创办《灵学丛书》，宣扬迷信复古。文中所引为俞复等人设坛扶乩时，“主坛”的孟轲所发“谕示”，原文为“如此主坛者归孟圣矣乎”。

⑤ 陈百年：即陈大齐，浙江海盐人。曾任北京大学教授。

世纪了；人类眼前，早已闪出曙光。假如《新青年》里，有一篇和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，读者见了，怕一定要发怔。然而现今所辩，正和说地体不方相差无几。将时代和事实，对照起来，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？

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，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，此时却又有一群人，不能满足；仍然摇头说道，“人心日下”了。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；他们叫作“表彰节烈”<sup>①</sup>！

这类妙法，自从君政复古时代以来，上上下下，已经提倡多年；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。文章议论里，也照例时常出现，都嚷道“表彰节烈”！要不说这件事，也不能将自己提拔，出于“人心日下”之中。

节烈这两个字，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，所以有过“节士”，“烈士”的名称。然而现在的“表彰节烈”，却是专指女子，并无男子在内。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，来定界说，大约节是丈夫死了，决不再嫁，也不私奔，丈夫死得愈早，家里愈穷，他便节得愈好。烈可是有两种：一种是无论已嫁未嫁，只要丈夫死了，他也跟着自尽；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，设法自戕，或者抗拒被杀，都无不可。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，他便烈得愈好，倘若不及抵御，竟受了污辱，然后自戕，便免不了议论。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，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，许他一个烈字。可是文人学士，已经不甚愿意替他作传；就令勉强动笔，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“惜夫惜夫”了。

总而言之：女子死了丈夫，便守着，或者死掉；遇了强暴，便死掉；将这类人物，称赞一通，世道人心便好，中国便得救了。大意只是如此。

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虚名，灵学家全靠着鬼话。这表彰节烈，却是全权都在人民，大有渐进自力之意了。然而我仍有几个疑问，须得提

---

<sup>①</sup> “表彰节烈”：一九一四年三月由袁世凯颁布的《褒扬条例》提出，旨在维护封建礼教，文曰：“妇女节烈贞操，可以风世者”，可给予多种奖励。迨至“五四”前后，报刊上仍有大量颂扬节妇烈女的诗文出现。